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扩大股本、增加股票流动性，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7-069），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40,643,384.61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0,643,384.61元（其中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37,763,638.14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7,421,456 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34,842,912 股，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264,368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